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5年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作業計畫 申請須知

一、計畫目的：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從事臺灣工藝文化主體性之研究，以培養工藝學研究人才，爰依據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112-115）及本中心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作業要點擬定本計畫。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期間如下：

- （一）獎助對象：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有關工藝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之在學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 （二）獎助名額：博士班學生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碩士班學生以每年十二名為原則，實際名額依評審結果得增額或從缺。
- （三）研究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如無法於一年內提交論文者，應於原契約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延期申請，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最多得延長一年。
- （四）本年度名額辦理得視機關預算酌量調整之。

三、研究範圍：

- （一）工藝政策。
- （二）臺灣工藝多元文化。
- （三）臺灣地方工藝。
- （四）臺灣工藝文化的生活運用。
- （五）其他有關臺灣工藝學之相關研究。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申請時間：115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附件一）連同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掛號寄送本中心審核。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申請及繳交論文時須檢附中文提要。

(四)郵寄地址：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典藏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

五、評審方式及審核時間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主題相關進行初審。若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中心得駁回申請。

(二)評審會議：由本中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如申請人為評審委員推薦者，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評審程序如下：

(1)獎助評審：通過申請文件審查之提案論文計畫，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依據評審項目給予評分，經審查委員評分後，依分數排名取博士以不超過五名，碩士以十二名獎助。如未達70分者不予以獎助，該獎助名額得從缺。評審結果原則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2)完成論文審查：將完成之論文，併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與學位證明文件等送交甲方，甲方待集結數篇完成之論文擇期進行完成論文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獎助款。審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三)評審項目及權重

項次	項目	權重
1	題目和摘要 (符合工藝性質、創新具研究價值、時代性)	20%
2	研究目的 (目的動機切合工藝)	15%
3	文獻評述 (文獻收集對象與範圍)	15%

項次	項目	權重
4	研究方法、研究架構 (研究方法、研究架構可行性)	30%
5	預期成果 (未來對臺灣工藝具有實質幫助)	20%
合計		100%

六、申請限制：

申請獎助之論文如已獲文化部與其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者，不予獎助。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七、簽約：

- (一)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與本中心簽訂獎助契約(附件二或附件三)，逾期視同放棄。
- (二)受獎助者應於契約書約定之期限內提交完成之論文紙本五份(含中、英摘要)及電子檔交付本中心。

八、獎助金金額及撥付方法：

- (一)博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元(含稅)。將完成之論文併同學位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確認，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全額獎助款。
- (二)碩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八萬元(含稅)。將完成之論文併同學位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確認，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全額獎助款。

九、權利與義務：

- (一)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受獎助者如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本中心得解除契約，受獎助者不得再申請獎助。
- (二)本中心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受獎助者有受本中心邀請

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受獎助者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本中心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受獎助者提供所蒐集之相關資料，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三)受獎助者如有變更論文計畫或論文名稱，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如變更後之論文計畫不符本中心獎助要件者，本中心得解除契約。

(四)侵害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處理：

受獎助者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侵害或違反情事，受獎助者應負責處理，概與本中心無涉；受獎助者除應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外，亦不得再申請獎助。

受獎助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金。

(五)受獎助者受獎助之論文，應於發表或出版該論文作品時，註記「本論文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獎助」，並永久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公開展示、公開傳輸、重製方式予以利用其論文。

十、錄取公告及諮詢聯絡：

本申請須知同步公告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網站，有意申請者請向本中心洽詢或上網(<https://www.ntcri.gov.tw>)查詢相關資料。

諮詢聯絡專線：049-233-4141分機252 洪小姐(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電話	
目前就讀學校研究所年級	學校： 系所： 年級：			經歷			
上一階段畢業科系所別	學校： 系所： 年級：			專長			
過去曾發表之論文及研究成果							
申請獎助計畫名稱							
申請或已接受其他獎助資料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						
	金額：						
	性質：						
系所核章				學校核章			

備註：申請表填妥後請檢附相關參考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典藏組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

二、證明文件：(請貼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as specified in the text above. The box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s vertical space.

三、推薦表（一）：指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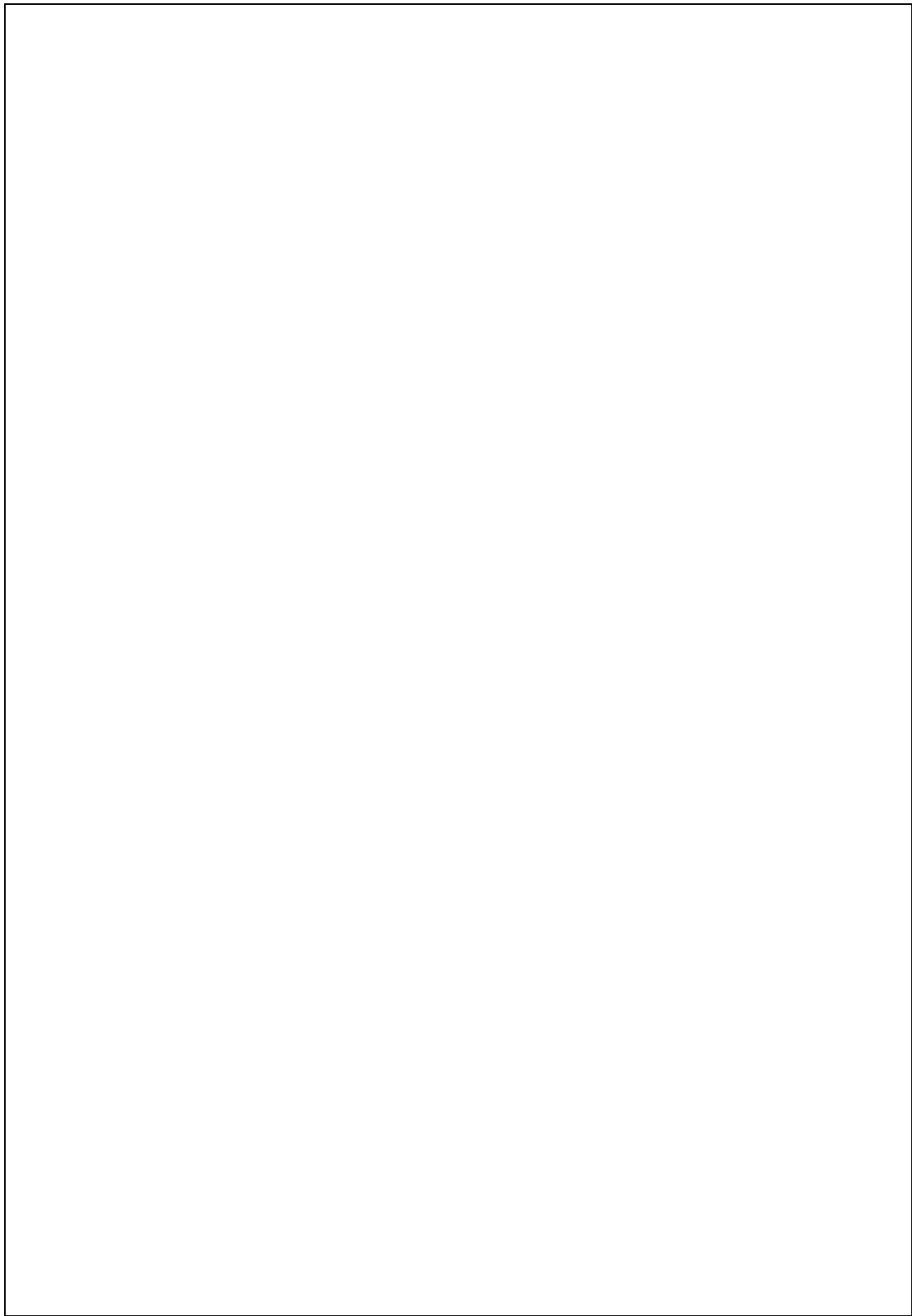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傳真	
	(宅)		
推薦理由：			

四、推薦表（二）

姓 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通訊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電 話	(公)	傳 真	
	(宅)		

推薦理由：

五、論文計畫書：(1. 論文題目 2. 研究動機 3. 研究目的 4. 文獻回顧 5. 研究範圍與對象 6. 研究方法 7. 架構、進度 8. 預期成果 9. 參考文獻)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影本、學生證影本、性別、職業、學經歷、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申請表。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 (1)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4、個人資料之提供、更新及保管:

- (1)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2)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中心得不依請求為之。
- (3)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與本中心聯絡窗口(電話:049-2334141)聯繫,惟因此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4)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5)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

(6)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6、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8、同意書之效力：

(1)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中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9、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不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獎助博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契約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協議乙方所撰之博士論文，由甲方予以獎助，並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甲方獎助乙方所撰之博士論文題目：_____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 第二條 將完成之論文，併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與學位證明文件，送交甲方確認，經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獎助款。
- 第三條 如乙方所撰之論文內容涉嫌造假、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 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附錄)，或取得文化部與其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者，則甲方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乙方須於30日內退還 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第四條 乙方若於簽約後更動論文題目或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說明更動之必要性，且須經甲方書面同意。若更動後之論文題目或計畫不符甲方獎助資格，甲方得通知乙方解約。
- 第五條 受獎助之論文博士生應從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完成並繳交論文，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延期之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最多得延長一年。乙方若非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論文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約。
- 第六條 乙方應於論文封面及首頁註明：「本論文獲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等字樣或於內頁謝誌表達感謝獲本中心獎助等字樣，並檢送論文紙本5冊(含中、英文摘要)授權書暨完整電子檔各乙份予甲方存查（電子檔應為 word 或 pdf 格式）。

第七條 乙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公開展示、公開傳輸、重製方式予以利用其論文。

第八條 甲方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及應臺灣工藝學刊出版時，乙方有受甲方邀請發表或投稿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乙方應配合甲方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甲方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第九條 受獎助論文之內容若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乙方應負擔法律上之全部責任，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失，亦均由乙方負擔賠償之責。

第十條 乙方於申請時，應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簽訂本契約時，應攜帶有效之學生證，予以本中心核對。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載事項，雙方均應本於誠信原則共同遵守；若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陳殿禮

住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獎助博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契約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協議乙方所撰之碩士論文，由甲方予以獎助，並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甲方獎助乙方所撰之碩士論文題目：_____新臺幣捌萬元整。

第二條 將完成之論文，併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與學位證明文件，送交甲方確認，經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獎助款。

第三條 如乙方所撰之論文內容涉嫌造假、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 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附錄)，或取得文化部與其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者，則甲方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乙方須於30日內退還 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第四條 乙方若於簽約後更動論文題目或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說明更動之必要性，且須經甲方書面同意。若更動後之論文題目或計畫不符甲方獎助資格，甲方得通知乙方解約。

第五條 受獎助之論文碩士生應從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完成並繳交論文，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延期之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最多得延長一年。乙方若非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論文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約。

第六條 乙方應於論文封面及首頁註明：「本論文獲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等字樣或於內頁謝誌表達感謝獲本中心獎助等字樣，並檢送論文紙本5冊(含中、英文摘要)授權書暨完整電子檔各乙份予甲方存查（電子檔應為 word 或 pdf 格式）。

第七條 乙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公開展示、公開傳輸、重製方式予以利用其論文。

第八條 甲方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及應臺灣工藝學刊出版時，乙方有受甲方邀請發表或投稿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乙方應配合甲方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甲方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第九條 受獎助論文之內容若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乙方應負擔法律上之全部責任，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失，亦均由乙方負擔賠償之責。

第十條 乙方於申請時，應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簽訂本契約時，應攜帶有效之學生證，予以本中心核對。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載事項，雙方均應本於誠信原則共同遵守；若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陳殿禮

住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同意遵守「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獎助博碩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表件資料正確無誤，及所完成之著作係本人之自行創作，並未有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侵害或違反情事，除同意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不再申請獎助外，其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處理，概與貴中心無涉。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